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 标段“10·17”一般隧道冒顶片帮事故 调查报告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SG3 项目部.....	2
监理方.....	3
(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4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4
(五) 所在地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督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应急救援评估.....	6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9
(一) 事故发生单位.....	9
(二) 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9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0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0
(二) 建议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6人)	11
1.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2人)	11
2.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4人)	12
(三)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	14
(四)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	16
八、整改措施.....	16
(一) 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16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6

2025年10月17日03时20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尼勒克县G577精河至伊宁线公路隧道内（距隧道口6.3公里处），隧道发生冒顶片帮导致落石砸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尼勒克县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派员成立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10·17”一般隧道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并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同期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10·17”一般隧道冒顶片帮事故，是一起因隧道内喷浆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距离掌子面未保持安全距离，现场监护不到位而发生的一起一般冒顶片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事故单位）。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云池街道金岭社区居委会5-43号，营业执照：91420500588225699B，有效期：2012年2月3日至长期，注册资金4300万元。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法人：黄海鹏。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编号BA442005237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062593，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9日。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13）008241号，有效期：2025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6日。设置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冯朱海，副组长林孝珍。人员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4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以及重大节日检查。取证情况：柳幸福、吴杰、许灰生、郑鑫伟持C证。

2.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成立，下设五部两室，管理人员60人。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2月9日；总工期1800日历天。主要

负责北天山隧道出口段右线6480米和左线6445米的施工。隧道地质情况复杂，穿越F9、F8-2、F8-1、等多条地震断裂带，施工重难点有地下水、断层、软岩大变形。项目设置安质部专职安全监督管控，人员配置：项目安全总监1人，下设安质部部长1人，部员1人，专职安全员5人；安全管理情况：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质部负责日常组织、监督各类安全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日、周、月以及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等专项自查工作，严格落实新进场、转岗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安全警示及各类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持证情况：王雷冲、王宇轩、王昊、叶喜城、高腾持C证。

3. 监理方。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4层（邮编：100011），于1999年10月15日在北京海淀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万元），主要经营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设置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白利勇，副组长张建堂。配置安全专监一名，安全监理一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以及重大节日检查。取证情况：驻地主任和安全专监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以及交通监理协会

颁发的安全环保培训证。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签订了《隧道主体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期限是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9日。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事故发生前，G577SG3标段隧道左右洞掌子面均正常施工。掌子面作业分4个班组。班组人员、机械设备均运转正常。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张鹏，系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喷浆员工，与项目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购买了意外伤害团体险责任险。

（五）所在地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督情况

一是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构建“局牵头、科室协同、专业支撑”的监管架构，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安全监管领导小组，明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与专项整治方案，将农村公路、中小桥涵等重点项目纳入常态化监管，建立“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实现监

管责任全覆盖。二是聚焦全流程管控，强化监督检查。开工前严格准入把关，核查参建单位资质、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办理监督登记手续，未达要求的坚决不予开工；施工中采取“每月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关键工序重点盯防”模式，重点排查路基压实、隐蔽工程施工、安防设施设置等关键环节，通过现场检测、资料查阅、试件抽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今年以来，累计开展重点时间段安全生产会议 10 次，开展 G577 项目工地专项检查 4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49 条，同步开展道路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深化专项整治，筑牢安全防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推进危桥改造、地灾治理及安防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组织安全培训、警示教育会，强化参建人员安全意识与技能，推动“平安工地”建设覆盖重点项目。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7日凌晨3时20分，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员工（张鹏，喷浆工，男，汉族，年龄38岁，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在尼勒克县G577线公路隧道（高：7米，断面面积：100m²）内（距隧道口6.3公里处）进行喷浆作业施工。因隧道发生冒顶被体积约0.6m³的落石砸中后背。事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事故发生后中铁一局SG3项目部立即将情况报送至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喷浆班（距离张鹏约 5 米）张松芳、程佳豪看到张鹏被落石砸中后，立即跑至张鹏身前，将石头搬走，并将张鹏抬至安全地方，并通知湖北鲲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冯朱海，冯朱海凌晨 3 时 45 分到达事发现场，根据张鹏伤势情况，为在第一时间在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进行救治，故于 4:00 将张鹏送至较近的伊犁州友谊医院进行救治，凌晨 6 时 14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死亡证明。

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对事故现场进行紧急施救和先期处置。湖北鲲鹏派遣救援人员佩戴个体防护装备，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施救工作。救援人员分为两组，第一组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设置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第二组负责地表工作，按照事故上报程序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县政府成立的事故救援组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共出动救援人员 8 人、救援车辆 2 辆。

3. 地方政府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尼勒克县委、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全面排查各方面的安全隐患，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尼勒克县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尼勒克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一是高效处置、及时查明事故原因，组织县交通、应急公安、人社、工会等 10 名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复盘分析，通过现场勘验、谈话问询、查阅资料、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及时掌握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暴露出的隐藏隐患问题。二是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全力确保社会秩序稳定。三是成立事故善后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亲属事故告知、上门慰问、心理疏导、情绪安抚、解疑释惑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衔接紧密、亲属情绪安抚到位、困难诉求解决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二）应急救援评估

尼勒克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在相关单位、企业的全力配合下，指挥得当、处置及时，使应急处置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履行了相关应急处置责任。通过这次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估，结论如下：一是通过这次应急处置工作，做到了应急响应迅速，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完成了现场救援和封控。二是处置措施准确有效，通过统一指挥，在县委、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县事故调查组第一时间掌握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剖析出了事故隐藏的隐患、事故责任单位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事故反映出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落实事故报告制度不准确的问题。三是需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95万元，其中医疗费用2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120万元；工伤赔付、陪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73万元。

四、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由于喷浆机操作人员（死者张鹏）在隧道内（距隧道口6.3公里处）喷浆作业期间，未站在喷浆机两侧较为安全位置进行喷浆作业，人员暴露在掌子面钢拱架下方，距离掌子面较近，在喷浆作业期间顶板突然发生冒顶落石现象，落石将其推移至隧道右边帮处，其颈背部碰撞挤压，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短板。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制定的各类制度规程执行不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流于形式，过多依靠甲方开展，自身教育仅停留在口头传达层面，未组织系统性培训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重点岗位人员未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未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充分告知作业人员，成为员工违章作业的诱因。经调查，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在喷浆作业期间未制定喷浆作业操作规程，人员随意性较大，喷浆作业期间班组人员、人数由喷浆工自行调整配置，项目部未针对喷浆作业期间制定管理制度并进行风险告知及技术交底，新员工的操作培训只采取老师

傅现场传帮带的模式，项目部对喷浆工没有经过系统的培训考核上岗，对于喷浆机新员工的操作水平是否达标，未制定考核上岗的标准。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对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监管存在缺位，甲方对乙方隐患问题整改方面没有全过程落实监管，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严，未严格落实双带班制度，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 事故发生单位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开展不扎实，风险认识不足、辨识不到位，未对隧道作业工种岗位风险进行全面预估预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做到全覆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有缺陷，作业现场监管失管漏管，未采取有效的措施杜绝职工“三违”行为的发生；对制定的各类制度、操作规程执行不严，对员工安全考核不全面，对隐患认知不足，对职工“三违”行为处罚警示力度不强，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二) 有关企业问题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预估预判和风险分级管控开展未达到目标，风险认识度较低、辨识未到位，未对隧道作业风险进行预估预判；现场作业监护薄弱，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未达到标

准，疏于管理；对外协施工单位监管不规范，对乙方隐患问题整改方面没有全过程落实监管，未严格落实双带班制度，作业现场监管未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

一是监管能力与装备支撑不足。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缺乏重大公路建设项目专业知识和实操经验，对新技术、新规范掌握不深，难以精准识别复杂工程隐患。农村地区专业检测机构稀缺，对原材料质量、工程实体指标的检测精度和效率不足，部分隐患无法及时发现。二是监管模式与创新不足。仍依赖传统“人海战术”开展检查，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不充分，缺乏线上监控、数据共享等智能化监管工具，对重大公路项目监管效率偏低。风险预判能力不足，对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联动机制不够健全，隐患动态排查和闭环整治不够及时。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鹏，对喷浆作业现场安全辨识不足，身为班长未在喷浆作业期间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6人）

1.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2人）

①冯朱海，男，群众，现任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为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组织公司开展风险预估预判及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短板，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之规定，对其处 2024 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王兴文，男，群众，现任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频率低，现场监护有不到位，未落实现场监护责任，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2]之规定。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之规定，对其处 2024 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同时，建议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以上两名人员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交通运输局。

2.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4人）

③韩海锋，男，中共党员，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项目书记，为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人，对组织公司开展风险预估预判及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短板，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4]之规定。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5]之规定对其处 2024 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④刘海，男，中共党员，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项目经理，为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组织公司开展风险预估预判及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短板，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

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理责任。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6]之规定，对其处2024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同时，建议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韩海锋、刘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⑤王雷冲，男，群众，现任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安全总监，作为安全生产主要监管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未依据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方面存在缺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之规定。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2024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同时，建议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G577精伊线SG3标段项目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王雷冲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

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⑥王宇轩，男，政治面貌群众，现任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安质部部长，为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作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严格，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存在缺位，对矿山安全基本情况不掌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之规定。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 2024 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同时，建议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王宇轩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该建筑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通过调查谈话了解，喷浆作业期间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夜间工作面无现场监管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操作工的违章作业行为，违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交通运输部〔2012〕576号）第二条规定，未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技能及相关规范要求，导致2025年10月17日3时20分在项目施工区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G577精伊线SG3公路隧道内施工（距隧道口6.3公里处），隧道发生冒顶片帮导致落石砸中后背，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5万元的事故。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7]相关规定，由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8]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B级裁量阶次的规定，给予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对相关单位的处理

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主持全局行政业务工作，全面负责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监管工作，对辖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风

^[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研判不足，统筹指导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该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一）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尼勒克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部门职责，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和岗位，强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指导督促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要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将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湖北鲲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577 精伊线 SG3 标段项目部要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现场管理责任，依

法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要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推动全员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及违规行为及时处置。